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涂思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涂思卉於民國112年6月1日13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凱旋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近該路段與凱旋二街交岔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為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，適告訴人陳瓊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與被告同向行駛在外側車道，行至前揭地點時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腦震盪、左手肘挫傷、腰部挫傷、左側足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、左側腕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1月30日具狀聲請撤回本件過失傷

01 害之告訴，有上開書狀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  
02 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06 法官 林德鑫

07 法官 蔡咏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孫超凡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